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20-03R2

修正案号: 39-4962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驱动轴的阻尼器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等于或小于1362的EC 120 B型直升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 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 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 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No. F-2003-465R2

2005年7月20日

2.CAD2003-E120-03R1

修正案: 39-4380

3.EC 120B 直升机紧急电传 No.65A004R1

(及后续批准的改版)

4.EC 120B 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No.65A004

(及后续批准的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20-03R1, 39-4380

为防止由于尾桨驱动轴阻尼器的位置不正确而导致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 干扰传动轴管子和刮伤传动轴,进而导致尾桨驱动轴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A、强制性检查和完成检查的时间要求

- 1、自CAD2003-E120-03生效日后采取以下强制性检查:
- (1)、对于累计不到5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:

最迟在550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EC 120B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No.65A004 第2.B 段的要求,检查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相对摩擦环的位置。

(2)、对于累计达到或多于5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:

在最近的50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EC 120B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No.65A004 第 2.B段的要求,检查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相对摩擦环的位置。

2、自CAD2003-E120-03R1指令生效后,在按本指令上述1(1)和1(2)段的要求完成检查时,若发现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不是完全地位于摩擦环上,则补充完成 EC 120B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No.65A004 的附件《Rework Sheet No.EC120-53-02-04》所规定的工作。

#### B、替代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